

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代销渠道 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 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1年6月8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	
基金简称	兴银现金增利	
基金主代码	001937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
公告依据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《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	
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1年6月8日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1年6月8日
	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200,000,000
	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200,000,000
	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，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6月8日（含）起调整各代销渠道（不含直销）的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。各代销渠道（不含直销）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限额由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，下同）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5,000,000元调整为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200,000,000元。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,000,000元（不含）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该限额调整只针对代销渠道，不包括直销渠道。

(2) 本基金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，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。本基金在代销渠道恢复办理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(3)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hffunds.cn）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，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00-96326）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6月8日